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冀自然资发〔2023〕8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全面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全面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3月17日

11- (488)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全面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会议和 2023 年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安排部署，持续推动全省自然资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突破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优化“五个环境”，以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为主线，以企业、群众办事最大满意度为目标，以自然资源“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资源要素需求保障为重点，扎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深入开展全面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主动作为、奋发进取，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对标一流、开拓创新。大力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对标对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树立明确工作目标，持续推进落实。聚焦重点问题攻坚克难，坚决破除机制障碍，进一步完善改革创新体系，出台系列务实管用举措，为企业群众保驾护航。

坚持全面提升、利企便民。严格落实省委“两个一律取消”要求，牢固树立尊商亲民工作理念，着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主动下沉服务指导，认真倾听基层、企业声音，上门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以有效服务的“加法”赢得企业发展的“乘法”。

坚持聚焦发展、精准保障。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作用，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精准提供重点项目用地、用矿、用海“管家式”服务保障。紧盯企业发展诉求，持续推动支持政策措施落地，千方百计减少企业资源成本，实现政策红利效益最大化。

坚持依法依规、协同推进。持续优化遵法守纪、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统筹做好创新举措政策评估，依规稳妥落实。抓好与发展改革、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等部门政策衔接，将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与“放管服”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深度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三）总体目标

2023 年，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实施创新举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自然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在省直部门工作评价中位列第一梯队。

2024 年，通过持续抓重点、解难点、出亮点，管理成效显著提升，创建一批自然资源营商环境服务品牌。

2025 年，通过 3 年深入推进，全面巩固、奋力争先，积极打造自然资源一流服务体系、一流保障效能，助力全省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二、主要阶段安排

2023 年集中攻坚。2 月份，成立省自然资源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组成服务小分队，扎实推进工作展开。3 月份，加强统筹、明确任务，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全面推动落到实处。4 至 6 月份，深入实施下沉服务、调度督导、定期通报等措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优势、补短板。7 至 9 月份，抓好重点工作举措任务落实，总结阶段性成效，召开全省现场会，推广市县自然资源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10 至 12 月份，梳理情况、总结提高，完善省优化营商环境办考核评价指标，实现工作规范化、高效化。

2024 年全面提升。深化集中攻坚阶段成果，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年度提质提效方案，持续提升全方位、全链条服务保障能力，增强自然资源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深入提炼复制经验做法，推进行动走新、走深、走实，显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2025 年巩固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服务大局，不断强化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系统梳理归纳，深入巩固拓展三年行动成果，形成突出的工作亮点和服务品牌，打造企业群众高度满意的自然资源营商环境。

三、重点工作举措

聚焦自然资源管理主责主业，深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省部规定动作，认真抓好厅内自选动作，围绕提升服务保障效能，制定实施 4 个方面、25 条工作举措。

（一）大力压减审批事项和时限

1. 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报批事项、环节，实施“三减三统一”，取消执法审查三级现场核查制度，加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应用，切实压减时限、提高效率。（牵头单位：用途管制

处、执法局、信息中心)

2.压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时限，压减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验收时限。(牵头单位：生态修复处、用途管制处、国土整治中心)

3.提升矿政管理审批质效，推进权限委托下放、事项和流程简化，压减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时限。(牵头单位：矿业权处、矿保处、地质矿产研究中心)

4.优化国土测绘审批事项，推动乙级测绘资质委托下放市级，做好政策评估。(牵头单位：测绘处)

5.优化地理信息要素管理，有条件推动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向市级委托下放。(牵头单位：地信处)

(二) 有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6.打造“冀时登”政务服务品牌，拓展深化“互联网+”，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费“一网通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银行贷款“集成办”、抵押登记“就近办”“即申即办”，常态化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不断提高企业、群众便利度和满意度。(牵头单位：登记局)

7.主动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公开应用，积极满足企业和群众事项查询需求。(牵头单位：调查处)

8.开展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和成果统一应用，主动服务企业减负增效。(牵头单位：地勘处)

9.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为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生态修复处)

10.开展自然资源“公正文明执法服务年”活动，提升执法监

管和保障能力，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有效服务企业项目。（牵头单位：执法局）

（三）全力保障资源要素需求

11.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镇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空间规划局、规划编研中心）

12.完善土地要素保障体系，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台账管理，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实现省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用途管制处）

13.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压实地方政府补充耕地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大力推进各地补充耕地任务落实。（牵头单位：耕保处）

14.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治理，充分释放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多渠道满足项目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利用处）

15.围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突出重点发展需求矿种和重要成矿区域，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牵头单位：地勘处）

16.强化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增加建筑用石料、地热采矿权设置，做好矿权延续服务，配合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牵头单位：矿业权处）

17.围绕保障项目早落地，简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支持重点项目先行用地。（牵头单位：矿保处）

18.积极保障重点项目用海，建立“项目管家”机制，实行“一对一”专人服务。（牵头单位：海域海岛处）

19.统筹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发展，逐步提高海水淡化产能，

进一步满足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企业用水需求。（牵头单位：海洋经济处）

20.抓好做好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服务企业和群众。（牵头单位：预警处）

（四）着力推进政策改革创新

21.积极探索乡村产业发展多元土地供应机制，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破解农村企业用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利用处）

22.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做好办证前置服务和监管，不断提升便捷度和时效性。（牵头单位：登记局）

23.认真落实“用地清单制”改革，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保障企业拿地即开工，变“等地期”为“加速期”。（牵头单位：权益处）

24.深化支持实体经济政策，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减少企业拿地成本。（牵头单位：权益处）

25.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整合事项、统一标准，建设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牵头单位：测绘处）

四、服务区域发展

（一）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积极配合新区深化“一会三函”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时限，指导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供应，创新先租后让方式，实施地上地下分层供地新模式。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加快完善“交地即交证”“一码管地”等服务举措。深化“一测多用”改革，强化联合验收，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指导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项目资源要素保障。推进廊坊市北三县环京产业融合,稳妥抓好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医疗、教育、养老等行业用地支持政策,服务保障大兴临空经济区仓储、物流等产业发展。

(三) 服务沿海地区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加快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统筹沿海三市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加大临港产业资源要素供给力度。加大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推进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重大项目工程,进一步促进改善沿海地区生态和旅游环境。

五、工作保障措施

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自然资源管理的重中之重,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

(一) 加强统筹,主动作为。各单位要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常抓常议,指定专人负责,紧盯任务目标,持续统筹推进。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部司局汇报联络,定期跑办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工作经验,适时赴外省调研考察,联系我省实际复制推广。

(二) 建立机制,服务基层。建立下沉服务机制,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小分队深入基层和企业一线了解所想、所需、所盼,巡回登门送政策、搭桥梁、办实事,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建立基层评议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评议重要内容,开展问卷调查、电话问询、座谈交流,掌握情况纠正问题,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持续督导，正面宣传。落实“厅处长走流程”要求，以“走”促优提升质效。定期印发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通报情况、交流做法。适时组成工作督导组，实地督促检查，指导帮扶工作成效较差市县。及时梳理全省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亮点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引导干部职工人人参与其中，充分展示自然资源良好形象。

(四) 紧盯问题，狠抓整改。开展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治，着力解决政务失信、拖欠账款、不规范执法、违规收费等问题，积极配合、举一反三，不断完善防范措施。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成立专门组织，印发整改方案，重点解决统筹推进有差距、压力传导不到位、职能发挥有欠缺等问题，高标准推进整改到位。

(五) 严格考核，落实责任。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厅季度考核，增加创新举措赋分比重，实行逐项任务打分评比，进一步激发热情、激励先进，营造争先创优工作氛围。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压实责任、跟踪问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处室局和事业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举措任务表

处室局和事业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举措任务表

重点工作举措	实施方法步骤		工作时限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人及电话
主动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公开应用，积极满足企业和群众事项查询需求。	2023年	采取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形式广泛收集市场主体需求，积极破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社会化应用中的制度性、程序性制约因素，研究出台调查监测成果应用管理办法。	5月份出台管理办法，12月底前编制调查监测成果应用需求报告。	调查处	王崇 66771389 许阳 66772170
	2024年	全面梳理、编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资源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发布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资源目录。		
	2025年	整理、编辑非涉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在线共享。	在线发布一批非涉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		
打造“冀时登”政务品牌，拓展深化“互联网+”，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费“一网通办”，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银行贷款“集成办”、抵押登记“就近办”“即申即办”，常态化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不断提高企业、群众便利度和满意度。	2023年	升级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全业务类型功能，指导各地登记、交易和税务业务系统接入。协商省税务局开通不动产登记涉及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税费“网上缴纳”功能，实现税费缴纳信息实时共享。整合常见连续登记业务类型，与银行贷款审批系统、法院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一次审核、一次办结”。部署开展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活动。	6月底前完成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专项行动。12月底前指导石家庄市完成“一网通办”和“集成办”“无差别办理”改革试点。实现各市县线下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实现各市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合并办”“即申即办”。	登记局	解劲华 66771367